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5-02508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12月24日
标题:	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年12月29日

## 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### 一、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的背景是什么？

2021年我省出台《关于统一规范失业保险政策体系的意见》（吉人社联〔2021〕97号），明确各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%执行，并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。2025年11月，省政府发布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文件，自2025年12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。按照联动机制要求，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进行同步调整。

### 二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了多少？

失业保险金标准共分三档：第一档调整后标准为2007元/月，月标准增加99元；第二档调整后标准为1818元/月，月标准增加90元；第三档调整后标准为1683元/月，月标准增加81元。

### 三、失业保险金新标准的执行期

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，对于2025年12月已按原标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，各地社会保险局将按照新标准为其补发差额部分。